

# 本港之掌故

陸式

## 太平紳士嘗助裁判司審案

據士庶西報云、太平紳士嘗助裁判司審案、此制由佐治  
般舍爵七策創、一八八五年約翰地靈爵士委派十三名無  
官守太平紳士、隨後增至十五名、勤助裁判司審案、其  
名稱則為小公堂、非由裁判司專辦、該太平紳士決不到  
堂、故各裁判司與執行部發生難題之時、則請各人到堂  
、一八五六年港督責備總裁判司戴維士、謂其誤解新屋  
字則例、使犯皇家地段之字義、戴氏乃請各太平紳士辦  
理某案、此案由皇家主控、由太平紳士代表業主、食以  
戴氏之解釋為然、港督後責各紳士謂其不依期到堂、有  
忝職守、并被助裁判司使法律失效、後開公眾大會解決  
此事、因定例局不准民衆參加、又以市政廳不出席、致  
令大會加以品評、隨後港督答應重建定例局、至一八五  
八年民衆應參加該局會議云。